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 一、降本减负纾困 | | | | |
| 1 |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量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 | 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住建委、水务局 |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将对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量实施“补、降、缓、免”四项优惠政策 | <p>“补”是指对我市非居民用水户、非居民电力用户、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2022年6到8月使用量对应的应缴供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给予10%的财政补贴</p> <p>“降”是指非居民用户（含自取水用户）2022年6到8月用水量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降低10%</p> <p>“缓”是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费用缓缴期至2022年底</p> <p>“免”是指对非居民用户免收2022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p> |
| 2 | 《关于阶段性降低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财政局 | 一、将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收取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至现行标准的50% | 二、现行收费标准详见《关于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 | 《关于做好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阶段性免收工作的通知》 | 市发展改革委 |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在2022年6—8月（共三个月）产生的单位生活垃圾免收处理费。 | |
| 4 | “千兆助力 云网惠企”行动计划 | 上海经信委 | 一、降低企业通信成本 | 1.实施“欠费不停机” 2.降低企业宽带资费 3.减免特困行业宽带费用 4.免费提速商务宽带 |
| | | | 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5.科学防疫套件分期付款 6.远程办公套件免费使用 7.视频彩铃助力企业精准营销 8.“云客服”助力企业高效服务 |
| | | | 三、夯实企业数字底座 | 9.“满格上海”补齐网络短板 10.企业千兆组网全覆盖 |
| 5 | “科技助企专项行动”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 一、纾困减负行动 | 1. 缓解房租缴纳困难 鼓励引导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给予6个月的房屋租金减免。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发挥专业渠道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投入资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 2.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持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并对保费进行补贴 3. 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4. 依法减轻纳税负担 加快落实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 |
| | | | 二、提质增效行动 | 5. 支持开展技术创新 加快实施本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一批科技企业承担技术创新项目。 6. 支持开展成果转化 落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专项资金政策，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再增30%。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 | | | | |
| | | | 三、引才育才行动 | 7.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在启明星计划（含扬帆专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浦江人才计划等项目中，确保来自科技企业的人才不少于20%。 8. 助力毕业生就业 鼓励科技企业招收应届大学生。发挥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作用，引导支持大学生投身科技创业。 |
| 6 | 《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 | 上海市财政局 |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全年免除承租方3个月租金；承租方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 | |
| 7 |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在本市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进入破产程序、②因歇业等进入清算程序、③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遭受重大损失、④承担公益职能发生亏损、⑤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⑥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 |
| 8 |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 上海市财政局 |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面向的是七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 |
| 9 | 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市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具体险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 |
| 10 | 《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 缓缴政策进一步扩大到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的制造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 |
| 11 |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市教委 市交通委 市文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七类行业中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在年内实施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政策。 | |
| 12 |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p>（一）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p> <p>（二）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力度。鼓励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对已发放的创业组织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p> <p>（三）强化就业见习政策保障。见习基地学员因疫情影响缺勤的，视作正常出勤；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期限及生活费、带教费补贴期限顺延。</p> <p>（四）支持共享用工模式。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解决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p> <p>（五）全面强化就业服务。依托本市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p> <p>（六）加大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力度。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线上职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2022年每人可享受补贴不超过3次。</p> | |
| 13 | 《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 市国资委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 实施主体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部分租金，分两档执行 | <p>第一档，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p> <p>第二档，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p> |
| 14 | 《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市税务局 | 操作细则主要分为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暂停航空、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等六个部分。 | |
| 15 | 《关于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单位缓缴、自愿缴存者缓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处理、提高租赁提取月提取额等，从6月1日起施行。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二、稳外资稳外贸 | | | |
| 16 |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的通知》 | 市商务委 | <p>一、进一步加大对外贸易信贷支持</p> <p>(一) 加大外贸外资企业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货物进出口和服务进出口贸易，鼓励进口保障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商品、服务和技术。加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分拨等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境内外商投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重点支持上海市重大外资项目落地。</p> <p>(二) 加大外贸产业链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作用，为外贸企业及其一级或次级供应商和生产商提供金融支持。</p> <p>(三) 加大外贸平台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作用，对相关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p> |
| | | | <p>二、进一步加大对外经济合作信贷支持</p> <p>(一) 加大境外投资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境外投资贷款作用，为疫情期间企业“走出去”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以及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能源资源、产业投资等所需资金提供金融支持。</p> <p>(二) 加大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作用，为有助于“一带一路”发展，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金融支持。</p> |
| | | | <p>三、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支持</p> <p>(一) 加大民生领域小微企业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银担合作”贷款、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作用，为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企业，以及与经济稳定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餐饮、会展业等行业的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合作、向商业银行让利并放大小微企业银行转贷</p> <p>(二) 加大外贸领域小微企业支持。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将发挥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外贸企业，优先通过与商业银行风险共担方式，发放小微外贸企业风险共担政策性转贷款予以支持。</p> |
| | | | <p>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长三角一体化联动机制，保障供应链顺畅。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口岸联动，充分运用相关政策和区港直通、联动等监管便利措施，畅通口岸与区域货物流转。</p> |
| | | | <p>二、推动制造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依托允许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办理相关保税业务核销手续、实施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口岸和属地查验协同等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复工达产。</p> |
| | | | <p>三、发挥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功能优势。支持企业全面拓展特殊监管区域国际中转、转口贸易、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保税物流功能，实现全球货物便捷中转、集散、配送。</p> |
| 17 | 支持上海特殊监管区域复工复产促进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 | 上海海关 | <p>四、助力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针对疫情等原因对企业海外市场造成的影响，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充分运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选择性征收关税、委托加工、保税展示交易等政策工具积极拓展国内市场。</p> |
| | | | <p>五、促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发展。鼓励区内企业设立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中心仓，畅通进口网购货物退货渠道。创新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和包裹零售出口新业态，助力国内产品出口渠道多元化。</p> |
| | | | <p>六、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保税租赁业务异地监管作业流程，支持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装备的保税租赁业务。促进保税监管政策与金融工具运用相结合，推动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展，探索大宗商品保税仓单登记中心建设。</p> |
| | | | <p>七、支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优势，推动民用航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大宗商品、汽车物流、食品等重点和特色产业的发展。</p> |
| | | | <p>八、强化纾困解难为企服务。充分发挥特殊监管区域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市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主体协作配合，主动排摸企业在物流、生产等环节对海关优化监管服务诉求。</p>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三、促进消费恢复 | | | |
| 18 |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一、全面减轻文化企业负担 |
| | | | 二、调整优化文化领域扶持资金 |
| | | | 三、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供给 |
| | | |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 | | | 1.推动落实本市助企纾困政策。协助文化企业切实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和延期缴纳税款、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政策。 |
| | | | 2.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于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并及时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
| | | | 3.协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推动市属、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尽快切实执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房租政策，并且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
| | | | 4.加强对重点文艺项目创作指导和支持力度。充分用好本市各类文艺基金、专项资金，支持将反映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文艺创作项目（含作品提升项目）纳入范畴，对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加强动态管理，实现精准扶持。 |
| | | | 5.加大对困难文化企业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依托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因疫情影响停业的电影院，予以适当的补贴和支持。调整本市相关财政资金的扶持方式及扶持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演出场所、民营院团、实体书店、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支持保障力度，帮助从业单位平稳过渡、恢复经营。 |
| | | | 6.酌情容缺受理申报材料。对正在申请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金、上海文创扶持资金的申报单位，确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交全部附件材料的，采取容缺受理，可在相关受理部门规定延长期限内补交。 |
| | | | 7.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扩大贴息范围，对市文创特色支行所属银行提供的中小微文创企业贷款，由上海文创扶持资金予以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支持国有文化担保公司为经各区文创办或文创相关行业协会认定的困难文创企业给予最低0.5%/年的优惠担保费率。降低小贷利率，支持国有文化小贷公司提供同期小额贷款市场平均利率下浮30%的优惠贷款利率。 |
| | | | 8.畅通文化金融服务渠道。开通“抗疫助企”文创金融服务热线，优化“文金惠”文创金融专项服务，加快审批流程，健全服务绿色通道。发挥上海文化产业投资联盟作用，面向文创企业试点开展投资辅导，组织项目路演。 |
| | | | 9.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产品。联动市文创特色支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发挥“文创接力贷”“文创保”“文创园区贷”“申影贷”“惠影保”等专项产品作用，加大对中小微文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
| 10.有序推动文化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加大精准服务力度，针对文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切实解决文化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困难，最大程度支持文化企业恢复经营。 | | | |
| 11.实施版权保护服务公益计划。发起成立版权交易促进联盟，建立线上版权保护服务公益机制，提供面向中小微文化企业和个人的免费线上存证和每半年一次的全网监测服务，指导专业机构设立版权维权援助资金，完善版权保护咨询公益服务。 | | | |
| 12.鼓励文化企业创新实践。引导支持文化企业参与抗疫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文化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内容、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培育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沉浸式互动体验、数字艺术展示、数字文化装备等新业态。 | | | |
| 13.发挥各区主阵地作用。鼓励各区宣传文化部门制定支持本区域内文化企业抗击疫情促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各类区级扶持资金对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文化企业服务能力，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各区文化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 | | |
| 19 | 20、“关于促进上海旅游行业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市文化旅游局 | ①加大降本减负，多措并举缓解旅游企业燃眉之急；②打通政策堵点，拓展市场助力旅游企业稳定经营；③引导金融滴灌，多管齐下激发旅游企业市场活力；④加强跨周期布局，面向未来引领旅游企业抢占新赛道；⑤放大集成效应，行业协同优化旅游企业经营环境。 |
| 20 | 《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 市体育局 | 一、减免承租公共体育场馆租金。对承租市属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开展委托运营的场馆，由受托运营方对间接承租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租金减免，确保租金减免落实至最终承租人。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参照执行。 二、给予体育企业纾困资金补贴。对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体育企业为持续经营存续贷款的项目，给予一年以内70%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在推动复工复产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积极稳岗留岗的市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所在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 三、持续配送体育消费券。年内持续投放面向市民的体育消费券，扩大使用体育消费券的健身场馆数量，加大配送力度，引导体育消费，促进体育场馆服务类企业复工复产。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 21 | “文金惠”文创金融服务方案（2022版） | 市文创办 | 重点聚焦服务全市范围内小微文创企业。推出“文金惠”系列小额贷款及融资担保服务产品、文化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产品、红色文创金融特色服务产品、融资专属咨询服务、文创金融综合配套服务。 | |
| 22 |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用户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我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10000元购车补贴。 | |
| 23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 （一）继续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豁免医疗卫生新改扩建、研究试验和物资生产新改扩建等临时性抗疫保供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 |
| | | | （二）全力保障市、区重大项目及支柱产业对列入市、区重大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本市支柱产业的部分建设项目，可实施技术评估提前介入，环评受理材料“容缺后补”机制等措施。 | |
| | | | （三）拓宽“两证合一”试点实施范围将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市医药制造、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以及市、区重大项目。 | |
| | | | 二、创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 | （四）创新监管执法机制将列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的医疗机构逐步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适当调整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安全执法检查频次和时间节点，落实轻微免罚相关政策规定。 |
| | | | （五）“多效合一”开展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因疫情管控无法按期在上半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可顺延至社会面解控后的3个月内完成验收。 | |
| | | | （六）沿用辐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辐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督促企业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发布核技术利用单位复工复产期间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切实保障本市辐射安全。 | |
| | | | 三、强化政府服务和保障 | （七）优化“一网通办”服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办事全程网上办理，加强疫情期间业务受理窗口的快递、预约、容缺受理等服务，强化便捷办事。 |
| | | | （八）优化环评公参方式在本轮疫情社会面解控前，暂停实施基层张贴公告的公参方式，可通过报纸网络版公示方式开展。 | |
| 四、强化要素保障 | | | | |
| 24 | 《关于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功能作用更好服务抗疫助企促发展工作的通知》 | 市发展改革委 | <p>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对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持力度。聚焦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创中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国家战略，以及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旧区改造、产业园区、保障房、新基建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p> <p>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以及联网、补网、强链等重点环节的基础设施项目，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本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推动项目适度超前投资建设。</p> <p>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对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也可用于出资设立或增资各类基金，最终投向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p> <p>积极鼓励优质企业债券申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优选储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优质企业债券。</p> | |
| 25 |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金融支持举措》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 1、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 | |
| | | | 2、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 |
| | | | 3、对困难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运用现有的专项扶持资金，对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具体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
| | | | 4、继续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根据《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五、浦东新区支持政策 | | | |
| 26 |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 | 浦东新区 | <p>（一）注重保市场主体、提信心、稳预期 许多中小微企业在疫情中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有的甚至面临生存困难，为了保住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新区制定了四方面10条措施：一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定发布新区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疫情防控指引，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二是扩大租金减免范围。落实阶段性房租减免政策，加大超市卖场纾困力度。三是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强各类助企纾困融资产品的梳理汇总和宣传推广。四是多渠道减费让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环卫作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p> <p>（二）协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进一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协同推进，将为企业后续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为此，新区制定了两方面8条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支持企业研发攻关，支持研发创新主体，支持科技创新券使用。二是持续巩固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支持软件信息及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p> <p>（三）多措并举稳外贸、促消费、拉投资 外贸、消费、投资是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需要依靠广大企业来共同支撑。为此，新区制定了三方面13条措施。一是保持外向型经济吸引力。切实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提振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加大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强化贸易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助力外贸企业履约订单。二是抢抓契机促进消费。优化促消费活动方案，助力文体旅产业尽快恢复发展。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加快城中村改造、生态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p> <p>（四）用心用情稳就业、强保障、惠民生 就业、保障等民生问题，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为企业减轻负担，解决后顾之忧。为此，新区制定了两方面7条措施。一是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稳岗补贴、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机构推荐补贴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五个一次性补贴，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二是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p> <p>（五）加大力度配资源、优环境、求实效 企业既关注“硬政策”，也关注“软服务”，既关注政策内容的力度，也关注政策落地的速度，既关注政策范围的覆盖度，也关注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为此，新区制定了五方面12条措施。</p> |
| 27 | 支持内外贸企业的一批金融政策措施 | 浦东新区金融局 商务委 | <p>一、支持开展国际业务</p> <p>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三、缓解疫情冲击影响</p> |
| 28 |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 浦东新区 | <p>一、浦东新区企业录用以下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一定期限，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p> <p>1. 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员工，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6个月（劳务派遣公司除外），补贴每人500元；</p> <p>2. 录用在沪首次就业员工，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补贴每人1000元。</p> <p>二、浦东新区企业录用以下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p> <p>1. 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在落实市级补贴的基础上，补贴每人1000元；</p> <p>2. 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退役军人，补贴每人3000元。</p> <p>三、鼓励企业增加用工规模并加以保持。浦东新区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较上年底每新增1人，按照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p> <p>四、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浦东新区同一企业推荐员工1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按照每人4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推荐补贴。</p> <p>五、浦东新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落实市级政策基础上，再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p>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政策细则 | |
|----------|--|----------|---|--|
| 29 | 《临港新片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1.支持企业抗击疫情方面。对零售、餐饮、旅游、酒店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3个月全额补贴支持；对零售、餐饮、旅游、酒店以及冷链企业防疫消杀费用给予3个月50%补贴支持。对冷链相关企业因防疫需要进行高风险封闭区设施改造及相关防疫物资等支出，经认定后给予20%的一次性补贴支持。 | |
| | | | 2.减轻企业相关负担方面。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租金。 | |
| | | |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推动新片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降低相关担保费率至0.5%，提高融资担保规模至5亿元。 | |
| | | | 4.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方面。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制订“一企一方案”，配备“一企一专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尽最大努力恢复生产。 | |
| | | | 5.持续优化企业服务方面。在新片区“一网通办”平台开通“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专栏，做好助企纾困政策服务的精准推送，整合接入线上办理功能，引导企业、个人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业务。 | |
| 30 | 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 | 浦东新区 | 一、扩大补贴范围 | 1. 批发、住宿、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含供应链）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以及物资保障、农产品供应链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给予全额补贴支持。 |
| | | | | 2. 对巡游出租、长途客运等相关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全额补贴支持。 |
| | | | | 3. 对经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参与保供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给予适当的生产补贴、运费补贴或用工补贴。 |
| | | | | 4.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街镇物业急修特约服务站给予适当补贴。 |
| | | | 二、增加减免力度 | 5. 承租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自有房屋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托幼机构，按照市级政策减免房租。 |
| | | | | 6. 免除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至5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月至7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
| | | | | 7. 对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拖欠水、电费的，不得停水、停电。鼓励相关单位免除相应的欠费违约金。 |
| | | | 三、提升支持强度 | 8.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给予支持。促进产业类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加大对相关企业2022年投资贷款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并进行相应的贴息。 |
| | | | | 9. 加快兑现各类企业产业扶持政策。提前兑现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2022年上半年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 | | | 10.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注册、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支持。 |
| | | | | 1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以及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企业，由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担保的银行贷款，经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后，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及1.5%的贷款贴息。推动加大普惠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额度。 |
| | | | | 12. 做好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工作，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做好咨询解答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解困纾困。 |
| | | | | 13. 加快市、区文创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拨款。加强对文体旅企业政策宣传，鼓励区内企业申报市级文创专项资金。对获市级文创专项资金项目给予相应区级配套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体文化、旅游企业给予相应的重点扶持。 |
| 四、优化政策实施 | 14. 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协助开展符合规定的工会、会展等活动，引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等。 | | | |
| | 15. 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员工模式解决短期用工结构性矛盾。鼓励使用浦东新区“共享员工”线上调剂平台。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按规定继续落实相应就业补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 | | |